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20〕27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我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2020年民政领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民函〔2020〕12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9〕31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2020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办函〔2020〕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8〕1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任务

按照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以县（市、区）和不设区的地市为单位建立农村留

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关爱服务全面开展。

二、建立完善数据库

（一）精准界定对象。按照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口径，农村留守老年人是指因子女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务工、学习、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6个月以上，老年人自己留在户籍地生活，身边无赡（扶）养人或赡（扶）养人无赡养能力且60周岁以上的农村户籍居民。各地要按照最新口径，把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部纳入关爱服务范围。

（二）摸清对象底数。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系统信息录入项目及内容，全面、真实采集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摸清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家庭经济状况、陪伴居住情况、关爱服务需求、子女和其他赡养人信息、巡访联系人信息等，做到四“不漏”：不漏村、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

（三）及时录入信息。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录入工作主要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各地要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录入工作，并实时进行更新。（系统具体操作说明请各地从系统登录首页下载用户使用手册及使用培训PPT，网址为<http://59.252.100.117/s1s>）。

三、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一）建立定期巡访制度。2020年6月底前，以县（市、区）和不设区的地市为单位全部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各县（市、区）和不设区的地市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细化制度要求，加快制度落地实施。

（二）确定巡访责任人。由各地民政部门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确定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具体责任人。各地要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村（居）委会成员、专业社工、志愿者、亲朋好友等作为巡访责任人。建有社工站的地方，要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纳入社工站日常工作并确定巡访责任人，按要求开展关爱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每1名巡访责任人可负责1名或者多名留守老年人。巡访责任人要将本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录入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管理系统，并书面告知巡访对象及其赡（扶）养人。

（三）明确巡访方式和内容。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采取上门巡访为主，结合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与老年人进行沟通交流，询问了解他们的健康、精神、生活照料、居所安全卫生等状况，以及关爱服务需求等。

（四）建立巡访记录台账。巡访责任人在开展巡访过程中，要做好巡访记录，及时回应和提供相应的关爱服务。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记录台账，详细记录每名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关爱服务等情况，确保关爱服务工作

做实做细。

（五）实行分类关爱服务。要根据摸底采集信息情况，按照重点对象、一般对象进行分类服务，有针对性确定巡访方式、巡访频次和关爱服务内容。要将高龄、失能、独居以及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缺乏亲人陪伴的留守老年人列为重点对象，每周至少上门巡访一次，其他确定为一般对象，每月至少上门巡访一次；同时，采取上门与电话、网络、视频有机结合的巡访方式，切实把关爱送到老人心坎上。在关爱服务内容上，重点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服务。对于生活能够自理的，以提供精神慰藉、需求对接等服务为主；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要协调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提供服务；对于生活不能自理而子女又因故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要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由其赡养义务人与亲属或其他有能力的人签订委托照顾协议开展服务，避免其单独居住生活。要通过巡访工作，及时准确、用足用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脱贫攻坚等政策，切实帮助农村留守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

（六）及时防范化解风险。根据日常巡访掌握的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巡访责任人要督促其家庭成员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及时防范化解巡访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巡访责任人要第一时间向巡访对象赡（扶）养人通报，督促其立即妥善处置，并协助其向有关方面申请紧急救援。同时，巡访责任人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报告，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责任落实。要建立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责任制，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担负具体责任，巡访责任人要真正担当服务责任，切实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落实落地、做实做细。

（二）加强指导培训。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办人员、巡访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切实让他们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政策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措施，提升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打通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的最后一米。

（三）加强资金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的规定，加大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方式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所需资金。

（四）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列入2020年省民政厅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督导考核范围。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主要督查内容包括制度是否建立、信息录入更新情况、巡访责任人是否确定、定期巡访是否开展、巡访记录台账是否建立等。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建立情况和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关爱

服务工作情况，请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以地市为单位报送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程丽红 020-83394529

邮箱：mzt_chenglh@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